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41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0419396A00_ATTCH1.odt、041939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詢該部承辦單位(承辦人員：謝昌運，電話：02-7736-7829)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